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4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振觀光旅館及旅館等旅宿業景氣，自即日起至111年
12月底，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放寬措施如說
明，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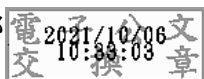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
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（以下
簡稱機關）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有關場地與所報支
住宿及膳雜費用之放寬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經評估無法在機關內部辦理，可赴機
關以外處所舉辦，不限洽借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。
- 二、赴機關以外處所舉辦會議及講習訓練所需住宿及膳雜費
用，如未能依本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
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
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
號函等規定標準報支者，請本摶節原則，報主管機關核准
後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審計部



裝

訂

線

